

商颂作于殷商述考

常 教

《诗经》中最古的诗歌要算商颂，而商颂传到今天的，只有《那》、《烈祖》、《玄鸟》、《长发》、《殷武》等五篇了。陈奂说：

“《那》五篇皆商诗。尧之时，契封于商，汤有天下仍旧号焉。”自《诗经》编集成书，便列在周鲁二颂后称商颂，以至于今。方玉润说：“三颂先周而后商者何哉？盖先周者尊本朝，后商者溯流源，编诗体例应如是耳。”

我国学术界曾有一些人否定商颂为商代诗歌，其实，商颂就是商代的颂歌，左氏传和毛诗序早已谈及。

商代的历史从契到汤凡十四代，所谓“玄王勤商，十有四代而兴”（《国语·周语下》）。从汤到纣凡十七代，三十一王，约六百年。

我们认为商颂是商代的诗歌，犹如周颂、鲁颂是周代和鲁国的诗歌一样，这是不应该有什么疑义的。在先秦文献里，商颂最早见于《国语·鲁语》中。闵马父说：“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归以祀其先王。”这里明白说出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所谓“名颂”，顾名思义说，当然是历史上流传下来的，为人们所公认，又为人们所尽知的著名的诗歌了。可见它们绝不是正考父所作。假若商颂为正考父刚刚创作出来的乐章，还未流传开来，尚不被人们所公认，怎么能称作名颂呢？林义光在《诗经通解·篇义序·那》里说：“闵

马父称此十二篇为商之名颂，则颂之作，必在商时。即如序说，亦谓为微子以前作。”因此，我们认为商颂十二篇不是正考父所作，而是微子以前时代的颂歌。所以从商代到宋国早就普遍流传开来，已经成为家喻户晓。

那么，商颂为商代祭祀先祖的乐章，怎么转到周太师手里呢？范处义说：“周用六代之乐，故周太师有商颂”（《诗补传》）。所谓六代之乐，其中包括商代；宋是周代的一个诸侯国，当然谈不上什么宋代！另外，商代灭亡后，商朝的乐官为了谋生会携带着乐章投奔到周朝去；或者周灭商后，把商朝的乐师（知识分子）接收过去，有的竟做了周的太师；或是武王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商颂得随之殷祀的继续而保存下来。后来武庚叛乱被杀，乃命微子启代殷后以奉殷祀，因而商颂在宋国得以世代相传。

《左传》称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公，可知正考父是宋戴公时代的人；而戴公正当周宣（王）幽（王）平（王）时期，宣王中兴，修礼乐，正考父得有机遇，把音律失调的十二篇商颂，跑到周太师处求得校正，等到孔子编诗时，又亡其七，只剩下五篇了，仍以《那》为首，附在周鲁二颂后，使散亡的商诗，幸可徵信，所以《毛诗序》说《那》“祀成汤也。微子至于戴公，其间礼乐废坏。有正考父者，得商颂十二篇于周之太师，以《那》为首。”郑谱从毛序之说，亦有“正考父得商颂十二篇于周之太师，”归以祀其先王。由此看来，他们的不同论点，闵说是校商颂，而毛郑均说得商颂。然而他们一致的意见是商颂在正考父以前已经有了。就是说，商颂不出于正考父之手。所以刘沅《诗经恒解》说《那》“此祀成汤之乐歌，盖作于太甲之时也。商人尚声，故篇中言乐特详而本之以思成，将之以和与敬，美太甲能承汤烈焉。”那么，它们究竟出于甚么人之手，创作于什么时代呢？历代学者，凡属于毛郑这一观点的，皆认为正考父所得商颂，在《那》和《烈

祖》诗中数次提到“汤孙”，而汤孙则以为是太甲及中宗的后嗣子孙，正如郑康成所说：“中宗子孙亦是汤远孙，故得言汤孙。”于是《那》和《烈祖》的写作时代可知了。以此类推，则《玄鸟》、《长发》、《殷武》自当是武丁子孙祭祀高宗时作品了。至于作者是谁？确切地说宗庙颂歌难成于一人之手，当然亦不便于署名。那么，商颂是祭祀商代祖先的诗歌，名正言顺，于情理是没有什么乖谬的。例如汉王充《论衡·须颂篇》称殷颂五而不称宋颂五。班固《汉书·礼乐志》亦说：“自夏以往，其流不可闻已，殷颂犹存者。”不过，商颂为什么又称殷颂，因为盘庚以后，商又称殷，又称殷商，本名仍称为商。为了说明商颂是商代的乐章，不妨再引朱熹的话来作证明。他说“（商颂）其词奥古，非宋人所能作。”又说“今考此颂（指殷武）皆天子之事，非宋所宜有。且其辞古奥，亦不类周世之文。而国语闵马父之言，亦与今序合，韩诗太史公之说误矣。”这是明智的话，有理有据，无可非议。

但是为了证明商颂是商诗，不妨再举一条论据作为佐证。《隋书·经籍志》说：“孔子删诗，上采商，下取鲁，凡三百篇。”明李先芳在其《三颂考》里说：“雅不言周，颂言周者，以别商、鲁。三颂之名虽同，而体制各异也。别以尊卑之礼，故鲁颂以诸侯而后于周；间以亲疏之义，故商颂以先代而后鲁。独存商者，殷鉴不远也”（引自《谈诗私记》）。这难道还不足以置信商颂就是商诗吗？何况商代文化较周朝为高，这是历史学者所公认。为此，西周的风诗，均应流行于商代。迨至周世始设行人之官，以木铎采诗民间，遂加以整理编纂而成为一部最早的诗歌总集。

汉代的今文学家，鲁、齐、韩三家诗都认为商颂是春秋时代的宋诗，尤其习鲁诗、韩诗的儒生，不承认商颂为商代的乐章而误把商颂看作是宋大夫正考父颂美宋襄所作。甚至司马迁亦采取鲁诗的说法，在其《史记·宋世家》里说：“（宋）襄公之时，

修行仁义，欲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汤、高，殷所以兴，作《商颂》”。薛君《韩诗章句》说：“正考父，孔子之先也，作商颂十二篇”（引文见《后汉书·曹褒传注》）。裴骃《史记集解》说：“韩诗章句亦美襄公，三家诗义同。”这就说明了鲁、韩两家诗和《史记》都把正考父误认作宋襄公时的大夫，于是商颂十二篇就是为颂扬宋襄公修行仁义，祀成汤而写的了。如果真是那样，为什么不正大光明地叫做宋颂（犹如鲁颂）而偏要暧昧其辞地称做商颂呢？殊不知正考父佐戴、武、宣公与宋襄公年代远不相及，其间隔着穆、殇、庄、湣、桓五公，才到襄公。是以《孔子世家》载孟轲子言，“正考父佐戴、武、宣矣”；《十二诸侯年表》：“戴、襄相距百有一十六年”。如果正考父从佐戴公到做宋襄公大夫，则活到一百三四十岁。果然如此，正考父岂不是佐戴、武、宣、穆、殇、庄、湣、桓、襄八公了吗？那怎么可能呢！

据左氏昭七年《传》：“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世本》：“正考父生孔父嘉。”《潜夫论·氏姓志》亦云：“正考父生孔父嘉，孔父嘉生子木金父，木金父降为士。”考正考父曾在从孙戴公（公元前799——766年），从曾孙武公（公元前765——748年），从玄孙宣公（公元前749——728年）朝为大夫。如此历任三朝大夫，而下距宋襄公之立（公元前651年）中间隔有穆、殇、庄、湣、桓五公，至少要有一百二三十年。即使正考父活得再长，一个人也不能当一百二三十年的大夫。司马贞《史记索隐》：“以为考父佐戴、武、宣，在襄公前且有百馀岁，安得述而美之。”这话是很正确的。

又据《左传》和《孔子家语》记载：正考父子孔父嘉，在穆公、殇公朝为大司马，而殇公是穆公临死前嘱托孔父嘉而立的国君。殇公十年（公元前709年），戴公孙华督见孔父嘉妻美而艳，欲占有之。桓公二年春，宋华督攻孔氏，杀孔父嘉而娶其妻。其后在华

督执政的二十八年中，孔父嘉子木金父降为士，其曾孙防叔为华氏所逼全家奔鲁。可知正考父在其子孔父嘉执政于穆、殇两朝时，即使未死也当是退休家居的老人了；更何况其玄孙防叔为华督所逼全家奔鲁后的三十多年，怎么还能留在宋国作大夫而颂美宋襄公呢？再据李辰冬“考孔父之卒年在宋殇公十年，自是上推之，则殇公十年，穆公九年，宣公十九年，武公十八年，戴公三十四年。自孔父之卒上距戴公之立凡九十年。”（引文见《诗经通释》第十二编第六八七页）那么，商颂不产生于宋襄时代，难道还不可以证明吗？

但是，商颂到底是商诗还是宋诗，从汉到清以至延续到近代，议论纷纭，莫衷一是。

清魏源认为商颂与召陵征楚有关，正考父或者此时尚在，作商颂后，就到周太师处校审音节。照他所说，商颂乃是正考父所作。正考父是宋国人，商颂即为宋诗了。此说近于牵强附会矣。怎么能以正考父或者此时还在的想当然来代替事实而能取信于人呢？

近代著名学者王国维考证：“汉以前初无校书之说，即令校字作‘校理’解，亦必考父自有一本，然后取周太师之本以校之”。又说：“余疑鲁语‘校’字，当读为‘效’，效者献也。谓正考父献此十二篇于周太师。韩说本之。……宋在东土，未有亡国之祸，先代礼乐，自当无恙。故献之周太师，以备四代之乐。较之毛诗序所说于事实为近也。然则商颂为考父所献，即为考父所作欤？曰，否，鲁语引《那》之诗，而曰先圣人之传恭，犹不敢专，称曰自古，古曰在昔，昔日先民。可知闵马父以《那》为先圣王之诗，而非考父自作也。韩诗以为考父所作，盖无所据矣”（引自《说商颂》）。若依王国维的意见“校”当读作效，作献字解，从而证明商颂非正考父所作，这一论断是有见地的。但是，他谈到“宋在东土，未有亡国之祸，先代礼乐，自当无恙。故献之周太师，以备四代之乐。”这样解说较之毛诗序所谓“得商颂十

二篇于周之太师”比较起来更为接近事实，也更为合乎情理些。然从王国维这段话中，有所谓“先代礼乐”与“先圣王之诗”，均说明了商颂是商代的乐章并不是宋国的诗歌，意思是很明确的，没有什么模稜两可与含糊不清的词义。不过，王国维在《说商颂下》里又说，然则商颂果为“商人之诗欤？曰否。”对这个论点，则不敢苟同。

现在为了说明商颂是商代的乐章，不妨引用苏子由的话作为论证。他说“学者本《史记》、《韩诗》，以宋襄伐楚之事当之。考商颂五篇，皆盛德之事，非宋之所宜有。且其诗有‘邦畿千里，维民所止’，‘命于下国，封建厥福’等语，此复非诸侯之事，是序说无可疑者。”由此可知，苏辙以为商颂为商代的诗歌，商颂五篇皆述盛德之事，不是宋国所应有。

可是，关于商颂的研究问题，鲁、齐、韩诗和《公羊春秋》为一说，例如三家诗以商颂为美宋襄公而《公羊春秋》称宋襄为文王等等。那么，商颂即成为宋诗了。另外，《毛诗序》和《左传》为一说。比如，河间博士治毛诗以为宋襄公没有什么值得颂美。《左传》对宋襄亦多责难和贬辞。商颂不是宋诗而是商颂了。

诗有鲁、齐、韩、毛四家。毛诗的大师是毛亨，曾有公论。毛氏说诗，关于事实的，多与《左传》相同，关于典章的，多与《周礼》相同，关于训诂的，多与《尔雅》相同，郑樵以为“毛诗独盛”的缘故是因为“与《左传》、《国语》、《孟子》等书相合。”所以《汉书·艺文志》说：又有毛公之学，自谓子夏所传。毛氏有师承授受一脉相承的关系。陆机《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说：“孔子删诗授卜商，商为之序，以授鲁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鲁人孟仲子，孟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赵人荀卿，荀卿授鲁国毛亨，亨作训诂传以授赵国毛萇。时人谓亨为大毛公，萇为小毛公。”陆机系三国吴人，传毛诗，所说当不诬谬！从毛氏之说，则《礼记》、《左传》、《国语》、《孟子》无往

而不合。所以毛诗序是可信的，可以作为佐证。

齐、鲁、韩三家诗如何呢？《汉书·艺文志》说：“汉兴，鲁申公为诗训故，而齐轅固，燕韩生，皆为之传。或取《春秋》，采杂说，咸非其义。与不得已，鲁最近之。”师古注：“与不得已者，皆不得也。三家皆不得其真，而鲁最近之。”这里所说的“或取《春秋》，采杂说，咸非其义”者，就是不依古训，按照己意予以解说，以致把商颂十二篇竟然说成美宋襄了。

然而维护毛说的，唐有孔颖达，宋有苏辙和朱熹。清代有姚际恒、马瑞辰和陈奂等。比如：孔疏就说过：“名曰商颂，是商世之颂，非宋人之诗。”

姚际恒说：“商颂五篇文字，风华高贵，寓质朴于敷腴，运清缓于古峭，文质相宜，尤为至文。孰谓商颂尚质耶。妄夫以为春秋时作，又不足置辨。虞廷赓歌，每句用韵，商颂多为此体，正见去古未远处。”（《诗经通论》卷十八）

马瑞辰说：“然正考甫（父）佐戴、武、宣，见于《左传》，其子孔父嘉在殇公时为大司马，亦见《左传》。中隔庄公湣公新君桓公，始至襄公，去戴、武、宣时甚远，正考父安得作商颂以美襄公？固宜《史记索隐》以为谬说耳”。（《毛诗传笺通释》卷三十二）

陈奂说：“然隐三年左传美宋宣公，引商颂‘殷受命咸宜，百禄是何’。《晋语》公孙固对宋襄公，引商颂‘汤降不迟，圣敬日跻’。则商颂不作于宋襄，内外传有明证矣。此可证毛公师承之确实。”（毛诗后笺卷三十》，陈奂补）

这里又举了四位维护毛说的，主张商颂是商诗。何况正考父根本就不是宋襄公时代的人，自古以来有史可据，正考父是宋戴、武、宣时代的人。他下距宋襄公还相隔一百三十多年。可见三家诗的“美宋襄”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说实在的，宋襄公没有什么值得称美的。比如，他为“鹿上之盟，以求诸侯于楚，楚人

许之。公子目夷曰：‘小国争盟，祸也。宋其亡乎？’秋，诸侯会宋公于孟，于是楚执宋襄公以伐宋。冬，会于薄以释之。”泓之战，则说什么“君子不重伤，不禽二毛，不鼓不成列。”等到“楚人既陈（阵）而后击之，宋师败绩，襄公伤股，门官歼焉，国人皆咎公。”这种不度德不量力的昏庸无能之辈，丧师辱国，成为祸国殃民的罪魁，宋人都怨他恨他咒骂他，有什么功德可赞美呢？

总之，商颂五篇，皆述殷商先人盛德之诗，委实是商代的诗歌。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

韦庄《浣花集》卷次辨误

今本《浣花集》共十卷，诸卷卷次大致按收诗时代排列。如卷一为黄巢起义爆发前作，卷二为“庚子年冬大驾幸蜀后作”，卷三为“大驾在蜀，巢寇未平，洛中寓居作。”……（参见夏承焘先生《韦庄年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韦庄词校注》附本）但细读诸诗，则见卷五、六、七卷次有误。卷五自注“时在婺州寄居作”，卷六自注“自三衢至江西作”，卷七亦系游江西作。但卷五有《婺州和陆谏议将赴阙，怀阳羡山居》诗，韦庄流寓越中、江西数年之久，直到公元892年方赴京师应试，此后便一直居关中、蜀中。故上诗必作于赴京应试前，亦即作于游江西之后。由此，似又可推定收有此诗之卷五，当在卷六、卷七之后。又，《浣花集·补遗》有《忆小女银娘》一诗云：“睦州江上水门西，荡桨扬帆各解携。今日天涯夜深坐，断肠偏忆阿银犁。”诗言孤身一人出游之状。按韦庄在越中时独身出行计二次，一次是往长安应试，发自婺州。（见前引卷五诗）一次是往江西。既然往长安始自婺州，则本次睦州之分别当往江西也。由此又可推定韦庄自浙西南下后先至睦州，再往江西，并未先至婺州。既如此，则收江西之行诗作之卷六、卷七当在卷五之前。故可定《浣花集》卷次序列应为卷一、二、三、四、六、七、五、八、九、十。（注：本文所言韦庄行事均据夏承焘先生《韦庄年谱》）

• 齐 涛 •